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光大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6月28日，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光大证券于2023年6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交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7月3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计划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光大证券。

2024年11月8日，辅导机构光大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行上市申报板块的说明》，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广东证监函〔2024〕1601号），公司在光大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96.08万元、8,218.6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20%、16.74%，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